

# 輔仁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支持服務審議辦法

110年4月2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輔仁大學特殊教育方案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滿足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需求，整合相關資源，並符合公平適性原則提供學生特殊教育服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設置審議小組設置主席一人，由主席召集並主持，主席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小組成員若干人，包含校外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本校資源教室輔導老師、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代表或家長代表。
- 第四條 為支持服務審議工作規劃辦理資源教室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生活輔導、支持協助及諮詢服務，並周延各項工作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資源教室學生助理人員時數與經費分配。
  - 二、審議本校資源教室課業輔導時數與經費分配。
  - 三、審議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
  - 四、審議其他特殊教育個案相關業務。
- 第五條 由支持服務審議小組依據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決議或專家評估結果，依據當年度相關經費後審議及分配每位學生當學期各項支持服務時數。
- 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